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沐豪

選任辯護人 劉薰蕙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0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48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沐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增列「被告高沐豪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8頁、第126至127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高沐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已返還告訴人連祐睿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（見偵字卷第55頁）；另審酌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告訴人表示同意給被告緩刑等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47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離婚無子女、父親剛罹癌過世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28頁、第133至145頁）暨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、被告犯罪

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緩刑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嗣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；參以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之意見。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及科刑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本案被告所竊之普通重型機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業已發還告訴人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5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05號

被 告 高沐豪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沐豪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凌晨2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連祐睿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未取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以上開鑰匙開啟機車電門而發動本案機車，進而竊取得手，並騎乘本案機車逃逸。嗣連祐睿發現本案機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連祐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沐豪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因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連祐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案機車遭竊之事實。
3	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6張	證明被告竊取本案機車之事

01

		實。
4	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	本案機車業經警方尋獲，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高沐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警方尋獲，並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連祐睿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11

檢 察 官 洪敏超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14

書 記 官 陳淑英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

21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